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課後班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